



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 公告

牌字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10 日

發文字號：中檢達執 維 98 年執 6407 字第

146456 號

主旨：公告發還本署 98 年執字第 6407 號受刑人林穩源竊盜案件內
扣押物紐西蘭幣 50 元 1 張、印尼幣 1000 元 1 張、泰國幣 1000
元 1 張、泰國幣 1000 元 3 張及人民幣 2 角 1 張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475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上列扣押物品，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或因其他事故，不能發還，特公告招領。
- 二、受發還人自公告之日起 2 年內，攜帶國民身分證及印章來本署總務科（贓物庫）請領。如委任他人代領，應提出委任狀。
- 三、期滿無人聲請發還，其物歸國庫或廢棄。
- 四、本件副本抄送本署總務科（贓物庫）（95 年度保管字第 5661 號）
- 五、本件扣押物經總務科清點後，編號 18 印尼幣 100 元更正為 1000 元，編號 22 泰國幣 9000 元更正為 1000 元，編號 23 泰國幣 1000 元更改為 3 張、編號 30 人民幣 2 角更改為 1 張，並新增紐西蘭幣 50 元 1 張。
- 六、本件確定日 96 年 3 月 8 日。

正本：本署牌示處

副本：本署總務科（贓物庫）

檢察長 陳宏達